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管制人員：法律援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8.836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8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75 個，減幅為 7 個。 1.74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設有 16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 綱領(2)訴訟服務
- 綱領(3)支援服務
-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 本報告提到的目標，反映法律援助署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推行有關審批申請及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行有關付款所需時間的服務承諾所訂定的量化服務標準。

詳情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4.4	85.1 (+0.8%)	77.3 (-9.2%)	78.7 (+1.8%)

宗旨

- 3 宗旨是確保只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簡介

4 申請及審查科按照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法，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該科亦評定申請人須分擔的費用款額。

5 申請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人士現時的財務資源限額為 169,700 元。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則為財務資源超出現時限額但不超過 471,600 元的申請人提供民事訴訟法律援助。該項計劃只限於人身傷害索償訴訟，包括僱員補償或因醫療專業疏忽、牙科專業疏忽及律師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索償訴訟。

6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15(2)條，在刑事案件中，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 169,700 元，如果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公義，亦可給予法律援助。

7 申請及審查科會進行一項案情審查，確保申請人有充分理由提出民事訴訟；在刑事訴訟方面，申請及審查科會考慮為申請人提供法律代表是否有助維護公義，並只會就刑事上訴個案進行案情審查。

8 在民事訴訟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基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申請人可提出上訴。至於刑事訴訟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基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申請人不可提出上訴，但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則除外。然而，儘管法律援助署署長已拒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在某些情況下，法官也可給予被告人或上訴人法律援助。

- 9 綱領的宗旨在二〇〇〇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 10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民事個案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百分率	85%	91%	93%	85%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刑事個案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完成審 批的百分率	80%	97%	97%	85%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 批的百分率	80%	96%	94%	85%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的百分率	90%	98%	94%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完 成審批的百分率	90%	98%	94%	90%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民事個案				
收到查詢的數目		40 734	41 784	43 860
預約數目		14 696	14 011	14 700
收到的申請數目		31 578†	21 736†	22 33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10 075	9 003	9 500
拒辦的申請個案數目				
因財務資源理由		2 645	1 979	1 800
因案情理由		14 231	6 220	6 400
完結 / 取消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10 057	9 085	9 54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經聆訊的上訴數目		1 357	1 228#	1 260
上訴得直的數目		54	101	105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數目		4 212	4 338	4 47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2 548	2 545	2 660
拒辦的申請個案數目				
因財務資源理由		28	86	80
因案情理由		1 467	1 404	1 470
完結 / 取消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2 633	2 510	2 640

† 包括分別於一九九九及二〇〇〇年接獲由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所遞交的 8 130 宗及 1 560 宗申請個案。

不包括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提出的 3 036 宗上訴案，該批上訴案現有待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作出裁決。

註： 接獲的申請個案總數與該年度簽發、完結 / 取消的證書總數和拒辦的申請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申請個案。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監察在實施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內的建議後所增加的申請數目；
- 繼續監察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及改善服務的質素；以及
- 檢討法律援助申請和經濟審查的工序及有關資源調配方面的情況。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綱領(2)：訴訟服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5.2	830.6 (+21.2%)	730.2 (-12.1%)	767.2 (+5.1%)

宗旨

12 宗旨是履行本署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職責。

簡介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13 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有系統地監察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本署律師親自辦理的訴訟

1. 民事訴訟

(a) 人身傷害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和死者的受養人／親屬，在涉及他人疏忽的案件中，辦理追討人身傷害的疏忽賠償的訴訟；辦理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訴訟；以及辦理海員追討欠薪和專業疏忽的訴訟。

(b) 婚姻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宣告婚姻作廢／附屬及其他濟助、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

(c) 清盤破產

代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以討回其應享有的僱傭權益及判定債項。

2. 刑事訴訟

(a) 在裁判法院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及初級偵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以及在原訟法庭處理的排期聆訊及保釋申請中，由本署的律師出任法律代表。

(b) 在原訟法庭定期審訊／流動審訊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中，由本署的律師出任指派律師。

14 綱領的宗旨在二〇〇〇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15 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6 863	6 285	6 640
已完結／取消的個案數目	7 780	7 630	7 56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7 175	15 830	14 910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416	1 463	1 510
已完結／取消的個案數目	1 422	1 468	1 50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55	150	160
本署律師親自辦理的訴訟			
民事個案			
個人傷亡訴訟組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691	486	510
已完結／取消的個案數目	673	710	68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 279	1 055	885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家事訴訟組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378	1 283	1 300
已完結 / 取消的個案數目	1 604	1 323	1 28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 214	1 174	1 194
清盤破產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880†	580	600
已完結 / 取消的個案數目	1 978†	287	30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3 205†	2 230	2 530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177	1 079	1 110
已完結 / 取消的個案數目	1 211	982	1 05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453	550	610
所有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 / 訟費			
追討得到的賠償(千元)	1,163,476	1,091,627	1,150,000
追討得到的訟費(千元)	218,039	266,856	280,000

† 包括轉介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惠金的個案，該等個案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的法律程序。

註：新指派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已完結及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指派個案。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監察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支出，以及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
- 推行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
- 應付因實施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內的建議而增加的法律援助申請；以及
- 檢討本署訴訟科的組織架構。

綱領(3)：支援服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9	32.5 (+1.9%)	33.1 (+1.8%)	34.2 (+3.3%)

宗旨

17 宗旨是為審批申請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覆檢法律援助政策，並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以及透過舉辦或參與有關活動，使市民對本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

簡介

18 支援服務包括：

- 清盤破產 - 處理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的個案，並把這些個案轉介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便申請發放特惠金；
- 核算訟費 - 評核及擬備訟費單，並出席評定訟費的聆訊；
- 執行判決 - 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裁決及命令；以及
- 承辦遺產 - 在由本署律師處理的死亡案件中，替受助人申領遺囑承辦證，並在承辦遺產發生爭議時，登錄中止訴訟備忘。

19 本署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並發放款項給他們，以及把討回的賠償金發放給當事人。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 本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斷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就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對法律援助服務可能有影響的法例提供意見。

21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若指定要以量化的準則和指標來衡量工作表現是不可能的，因為有關工作表現必定要從質素方面去評估。

22 綱領的宗旨在二〇〇〇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23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付款予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一個月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80%	不適用†	99%	80%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80%	不適用†	97%	80%
付款予律師 / 專家 /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80%	不適用†	99%	80%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80%	不適用†	98%	80%

† 有關法律援助個案的付款服務承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才推行，故無法列出一九九九年的數字作為比較資料。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清盤破產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惠金的 個案數目	636†	1 060	1 100
核算訟費			
評定訟費及出席有關訟費的聆訊數目	2 942	2 468	2 600
評估訟費的數目	7 833	8 105	8 510
執行判決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414	1 180	1 240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836	1 033	1 08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2 729	2 876	3 036
收回的欠款和訟費(千元)	10,056	15,942	16,750
承辦遺產			
領取的遺囑承辦證數目	19	24	25
登錄中止訴訟備忘數目	54	47	50

† 這些個案的統計數字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才開始收集。

註： 新指派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已完結及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指派個案。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印製並更新法援小冊子和本署的網頁資料，以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本署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所提出的建議；
- 繼續監察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份推行的法律援助個案付款服務承諾的進展情況，並繼續精簡付款程序；以及
- 實施資訊系統策略，以求改善個案的審批時間、加強個案的管理及成本管控。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	3.0 (-3.2%)	3.4 (+13.3%)	3.5 (+2.9%)

宗旨

25 宗旨是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辦理訴訟、作為精神病患者及未成年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以遺產代理人的身分處理無人認領的遺產，並管理若干信託基金。

簡介

26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如有需要，署長亦可由法庭委任為司法受託人或法定受託人。

27 在普通法之下，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無行為能力人士(如精神病患者及未成年人)的權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28 法定代表律師職責範圍內處理的案件包括：一般訴訟、財產接管、監護權訴訟、領養、藐視法庭案件、婚姻訴訟、確認生父的訴訟、司法受託人案件、法定受託人案件、委任遺產管理人、調查、詢問及報告。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案件中，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進行訴訟、處理無人認領的遺產案件、管理若干信託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確認生父、對訟一方當事人的精神狀況及複雜的管養權等事宜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

29 法定代表律師也會就下列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兒童的監護權、管養權或領養，並就可能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服務有影響的法例向當局提出意見。

30 綱領的宗旨在二〇〇〇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31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新受理的個案數目	108	120	125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83	84	95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78	214	244

註：新受理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已完結及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個案。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法定代表律師將會：

- 繼續按照法定代表律師條例履行職務，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並為其進行訴訟；
- 加強向公眾宣傳法定代表律師的角色和工作；以及
- 繼續在照顧及保護兒童/少年的法律程序內給予法律代表的政策討論上提供意見，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指定的義務。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84.4	85.1	77.3	78.7
(2) 訴訟服務	685.2	830.6	730.2	767.2
(3) 支援服務	31.9	32.5	33.1	34.2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3.1	3.0	3.4	3.5
	804.6	951.2 (+18.2%)	844.0 (-11.3%)	883.6 (+4.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1.8%)，主要因為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新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預計法律援助申請將會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 2 個職位所抵消。

綱領(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0 萬元(5.1%)，主要因為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新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改善專業及行政支援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近年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增加，並且預計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仍會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 5 個職位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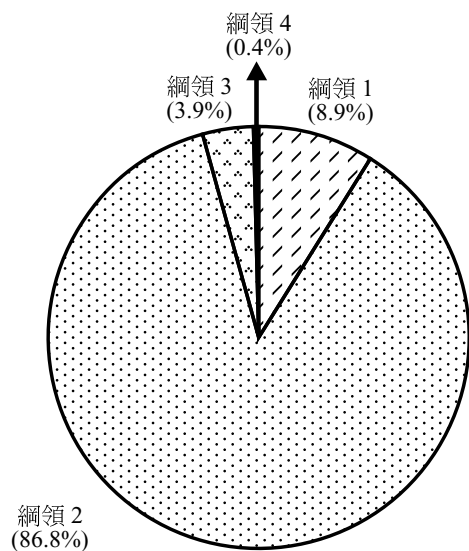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 萬元(3.3%)，主要因為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改善專業及行政支援所需的額外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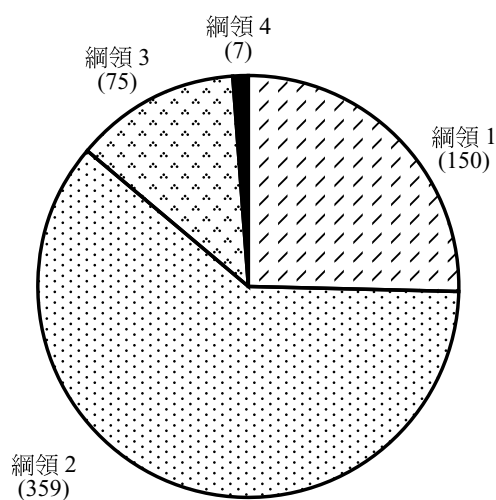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2.9%)，主要因為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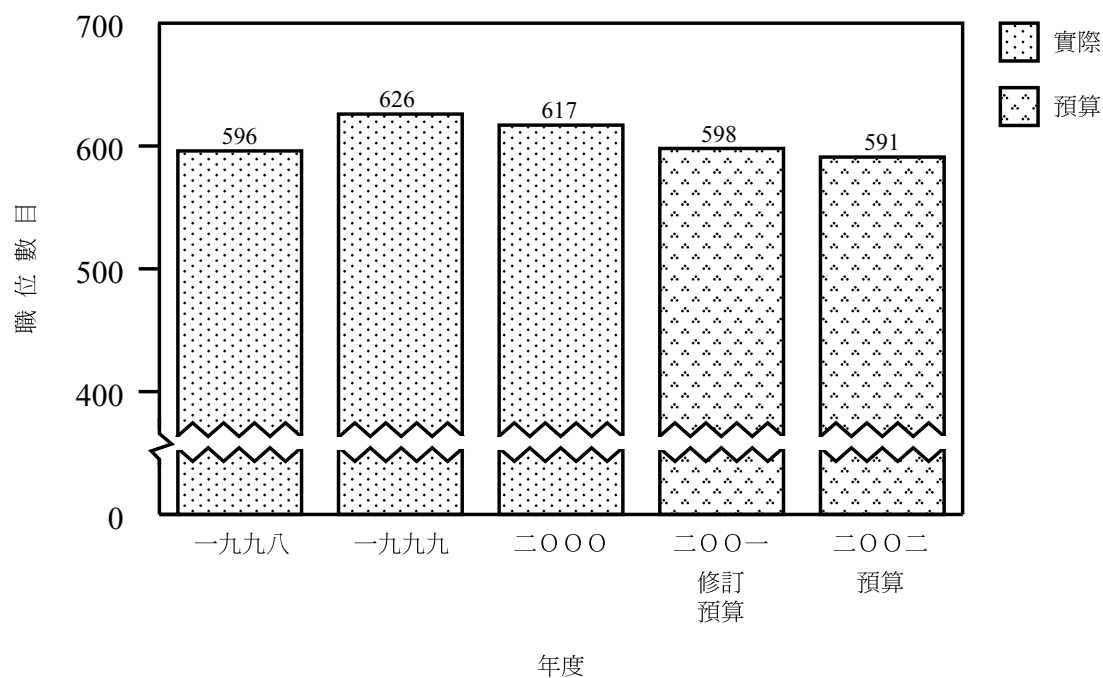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214,349	214,851	215,175	217,142
002	津貼.....	3,126	4,400	3,137	3,206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0	60	50	60
	個人薪酬總額.....	217,525	219,311	218,362	220,408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9,591	13,114	13,114	18,477
	部門開支總額.....	9,591	13,114	13,114	18,477
IV - 其他費用					
208	法律援助經費.....	577,183	717,000	610,893	644,586*
	特別法律費用.....	60	60	—	—
	其他費用總額.....	577,243	717,060	610,893	644,586
	經常帳總額.....	804,359	949,485	842,369	883,471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19	233	100	100
	機器、設備及工程總額...	119	233	100	100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13	1,490	1,486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13	1,490	1,486	—
	非經常帳總額.....	232	1,723	1,586	100
	開支總額.....	804,591	951,208	843,955	883,571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83,571,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616,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8,980,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220,408,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46,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597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 7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74,819,000 元。不過，於年內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的 7 個職位中其中 3 個後，這個限額將下調至 174,202,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3,206,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60,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00 元(20.0%)，主要因為對額外職務津貼(標準)的需求有所增加。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8,477,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363,000 元(40.9%)，主要因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和實施資訊系統策略，以致部門開支有所增加。

其他費用

8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644,586,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定代表律師案件的費用。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693,000 元(5.5%)，主要因為近年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增多，以及預期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法律援助申請及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